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7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汕府办〔2018〕13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8〕14 号	(1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汕府办〔2018〕15 号	(1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22 号	(2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23 号	(2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全面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30 号	(3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32 号 (34)

汕尾市 2018 年第二季度网络问政工作情况通报
汕府办函〔2018〕135 号 (3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38 号 (38)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20 号 (3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27 号 (4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汕府办〔2018〕13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18〕19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府办〔2018〕1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省直各部门要抓紧开展本系统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目录编制要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要认真落实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上述领域工作的省直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举措和工作要求。各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务必在今年内实现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各地、各部门要分批制定政府数据年度开放计划，依托全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开放广东”优先开放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数据集、数据接口和数据应用。

二、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特别是对涉及企业发展和民生问题的重要政策，文件起草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等。省政府办公厅将研究制定省政府政策解读工作细则，为各级各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提供指引和参考。

三、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各地、各部门要围绕社会关注热点，切实落实政务舆情应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务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工作机制，确保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省直各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对涉及本部门、本系统的有关网络舆情实施动态监测，重点加强对重要政策文件出台可能引发舆情风险的分析研判，做到主动介入、提前预警、分类处理。

四、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进一步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省直各部门要根据“放管服”改革等情况，及时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项目目录管理系统调整本部门权责清单，逐项编制各项行政权力事项办事指南，并及时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省网上办事大厅对外公开。结合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大力推广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统一身份认证，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国漫游”，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

五、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省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分批次将省直各部门网站迁移入平台，同步推进各地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部署和迁移工作。深入推进省政府门户网站、省网上办事大厅、“开放广东”、“信用广东”等平台的互联互通。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逐步推进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的集约化运维和日常统一监管，加快清理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

六、扎实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相关试点市县和省直部门要严格按照分工要求，对照目标任务倒排时间，细化工作进度，认真做好梳理政务公开事项、编制事项标准和公开流程图、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拓展政务公开方式等各项工作，确保我省 8 月底前完成试点验收、9 月底前向国家报送试点成果和总体情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24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8〕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8 日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一）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提高监管

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

(二) 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抓好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贯彻落实，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做好有关工作。推动市县级政府及其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制定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结合实际选取本地区本行业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突出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的公开工作。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构建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 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聚焦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扩大消费和促进有效投资、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重大部署，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国务院部门要加强制度建设，落实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积极参加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四) 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做好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

有效性。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涉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际

(五) 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要求，借鉴推广“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加快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和中国政府网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国漫游”。建立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

(六) 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以省（区、市）为单位公布地方各级政府“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广“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七) 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三、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八) 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优化考评体系，继续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严格政府网站开办整合流程，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管理。大力推进政府网

站建设集约化，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省级政府、国务院部门要在年内完成门户网站相关改造工作，新建的政府网站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组织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探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九）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

（十）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针对群众反映的政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进行全面清理，加快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年底前将清理整合情况报上一级政府办公厅（室）备案。除紧急类热线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的原则上要整合到统一的热线平台，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努力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

（十一）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要求，在办好政府公报纸质版的基础上，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完善国务院部门为国务院公报提供文件工作机制。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

四、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十二）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地区各部门要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结合条例实施10周年和新修订的条例出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

（十三）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总结验收工作。各试点省份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责任，扎实推进试点工作，8月底前完成试点验收，9月底前报送试点成果和总体情况，其中每个试点领域报送一套公开标准规范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行业务指导责任，为本系统基层单位开展试点提供有力支持；国务院标准

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标准规范编制工作。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制定试点工作验收标准，对试点单位开展抽查复核，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启动公开标准规范的编制工作。

(十四)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

(十五) 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已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的国务院部门，要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尚未完成编制的要在年底前完成并对外发布；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还要在年底前编制完成并对外发布本系统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各省（区、市）政府也要部署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目录编制要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

(十六) 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国务院教育、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主管部门要于年底前分别制定完善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要点部署的各项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落实，防止简单地以文件落实文件。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围绕贯彻落实新条例、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等，抓好业务培训。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对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主要负责同志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和参加新闻发布会等情况的考核评估。国务院办公厅适时组织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和第三方评估，并通报结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8〕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5 日

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125 号）有关规定，进一步积极利用外资，营造优良营商环境，促进我市扩大对外开放，奋力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积极扩大利用外资。抓住国家放宽服务业外资准入限制有利机遇，积极引导外资投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工业设计、工程咨询、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外资利用我市港口、铁路交通资源兴办国际海上运输公司、铁路旅客运输公司，发展现代物流。大力发展医疗养老、教育培训、文化娱乐、旅游休闲等生活性服务业。按照国家放宽金融业外资股比限制和扩大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部署，鼓励外资进入我市银行业、证券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等领域。围绕务实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开展招商引资，大力吸收港澳资本，主动对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引导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国家和省“中国制造 2025”战略扶持政策，积极投资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制造业。支持汕尾高新区、陆河新河工业园区引进外资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制造业。

二、对利用外资实行财政奖励。2017—2022 年，对年实际外资金额或财政年度贡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125 号）规定条件的我市新设立及增资外商投资项目享受省财政相关奖励外，进一步扩大奖励范围，对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未达到省财政奖励设置的超过 5000 万美元条件但在 2000 万美元以上至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以及未达到省财政奖励设置的超过 3000 万美元条件但在 1000 万美元以上至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1% 的比例给予奖励。对世界 500 强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汕尾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新设（或增资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 IBA（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和 NEW（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业项目，可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三、对用地实行优惠支持。认真落实国家、省相关文件确定的土地优惠政策，对用地集约的国家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外商投资工业项目的，符合有关投资强度控制指标政策的，在投资建设基本结束后，依法依规按有关优惠政策，给投资企业予以奖励，用于发展生产；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土地政策实行“一事一议”。外商投资举办众创空间的，按获得国家、省级、市级不同认定，分别给予 100 元/m²、50 元/m²、25 元/m² 的一次性补贴。

四、支持企业实施创新驱动。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创新驱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按《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尾府〔2017〕55 号）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对外商投资企业组建并获认定的国家级及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的，按国家级 100 万元、省级 3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组建并获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助；组建并获认定的企业研发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对认定为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外资研发机构，按省扶持资金的 30% 给予配套支持，单个工作站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优化服务，全面贯彻落实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研发用品、采购国产设备，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用股权出质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企业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债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投资其他产业、行业的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探索开展“贷款+保证保险/担保+财政风险补偿”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鼓励我市外商投资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简称“四板”）或境外上市（挂

牌),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IPO 上市,在异地收购上市公司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我市,在“新三板”及“四板”成功挂牌等行为的,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尾办〔2018〕6号),实行与内资企业一致的奖励标准。

六、为人才引进提供激励和便利措施。充分发挥我市外商投资企业用人单位主体作用,鼓励通过人才招聘会、洽谈会、招商引智等活动,重点引进与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高、新、尖、缺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外商投资企业引进上述人才的,按《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的通知》(汕尾委字〔2017〕5号)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对经认定外籍高层次人才及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工作类居留许可、在我市创新创业意愿的外国留学生申请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为聘雇的外籍家政服务人员申请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等事项,明确办事资格条件和程序,提供便利措施。对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行政审批事项,承诺审批时间在法定时限内缩短 40%。

七、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司法裁判、仲裁调解衔接制度,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立多部门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的联合行动机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力度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各类市场的监管,落实长效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各种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大力宣传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大知识产权对外宣传力度,正确引导舆论,树立我市尊重知识、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形象。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大力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代理、评估、风险投资、信息开发利用、法律服务、专利运营等各类服务机构。推进商标业务窗口建设,在我市获得商标注册申请及商标权质押登记授权后,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专门业务窗口,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商标注册和质押。

八、落实投资贸易便利化措施。进一步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模式,对负面清单以外的外商投资备案(不含减免税项目)办理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统一部署,将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下放至县(市、区)商务部门实施。实行外商投资重点项目代办服务制度,经认定的重点项目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派出代办服务组为项目报批资料准备、立项、审批、注册、登记各项手续及证照申领以及用地、环评、消防等手续审批提供无偿代办服务。升级外商投资企业办税服务,开通“绿色通道”,安排专人专窗为企业个性化服务,通过电子税务局、微信和电话等渠道开展“预约服务”,精简办税手续,缩短办税流程,将办税业务办

理时限缩短至法定时限的三分之一。大力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积极复制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实施检验检疫全流程无纸化，产地证签证一体化，简化检验检疫程序；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鼓励优质企业利用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跨境绿色通关便利，降低认证企业运营成本；推进“智慧海关”建设，提供便民利民的网上服务，确保已推行的“互联网+”价格预审核、提前归类、互助缴税等措施广泛应用，加快推进“互联网+加工贸易废料内销网络交易”业务改革，为企业提供更加公开和法制化营商环境。

九、努力将重点园区培育为吸收外资主载体。全力提高我市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水平，推进园区提质增效，在园区产业共建、项目用地保障、产业转型升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政务服务环境建设等方面制订、落实政策措施，支持深汕特别合作区、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海丰县生态科技城、陆丰产业园、陆河新河工业园引进外资产业项目，将产业园区打造为吸收外资新增长极。加大与园区联合招商力度，与汕尾高新区等联合举办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对接会，积极承接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引导园区申报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事项项目库，支持园区招商引资和创新发展。支持将省级开发区陆丰星都经济开发区申报纳入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享受高新技术产业和产业转移相关扶持政策。

十、强化利用外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利用外资工作纳入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协调管理机制，由“汕尾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项目从报批、建设、投产、营运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利用外资工作责任机制、综合服务机制和督导推进机制建设，实行每月一通报，每季一督导，每年一考评。健全利用外资工作激励机制，按照汕府办〔2016〕48号文印发的《汕尾市招商引资评价暂行办法》，对利用外资工作进行考评和奖励，对于利用外资工作成绩突出的干部，组织人事部门给予记录在案，作为提拔任用优先考虑人选。

附件：工作任务分工表（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的通知

汕府办〔2018〕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9 日

汕尾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2018—2020 年是我国从网络大国迈向网络强国、成为全球互联网引领者的关键窗口期。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网络强省的战略部署，加快发展高速、立体、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缩小城乡数字鸿沟，扩大信息消费，与全省同步建设网络强省，实现网络强市目标，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目标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工作要求，以建设网络强市为目标，以高速光网、4/5G 网络、移动（窄带）物联网（NB-IoT）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电信、广电网络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的建设主体作用，加大投资建设力度，为建设网络强市创造优越的发展环境。力争通过 3 年努力，打造高速、立体、安全、泛在、覆盖完善的信息通信网络体系，推动全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达到全省中等以上发展水平，不断满足企业、民众对信息通信网络服务的需求，激发数字经济活力。主要目标如下：

2018 年，全市新增光纤接入用户 4.5 万户，光纤入户数累计达 50.62 万户，光纤入户率达 79.1%，100M 以上光纤接入用户达 36.3 万户，100M 以上光纤接入用户占比提升至 71.7%。4G 移动通信基站累计达 20359 座，NB-IoT 基站累计达 1171 座，基站站址累计达 4325 个。

2019 年，全市新增光纤接入用户 4 万户，光纤入户数累计达 54.62 万户，光纤入户率达 85.3%，100M 以上光纤接入用户达 43.8 万户，100M 以上光纤接入用户占比提升至 80.2%。4G 移动通信基站累计达 20597 座，NB-IoT 基站累计达 1481 座，基站站址累计达 4525 个。

2020 年，全市新增光纤接入用户 3.3 万户，光纤入户数累计达 57.92 万户，光纤入户率达 90.5%，100M 以上光纤接入用户达 51.1 万户，100M 以上光纤接入用户占比提升至 88.23%。全市新建 5G 基站 65 座，4G 移动通信基站累计达 20753 座，NB-IoT 基站累计达 1675 座，基站站址累计达 4725 个。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建设高水平全光网。

1. **构建高速骨干光纤网络。**优化互联网骨干网间的互联构架，提高网间互联带宽和互联质量，完善骨干光纤网络布局，推进各县（市、区）核心机房、汇聚机房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推进城域骨干网络扩容工程，全市城域网出口带宽提升至 1240G，2020 年底前，全市宽带网络用户接入能力达到 500Mbps（兆比特/秒）。〔汕尾电信、汕尾移动、汕尾联通、汕尾广电网络〕

2. **建设千兆光网城市。**严格贯彻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全面推进新建住宅建筑光纤到户，新城超前规划建设通信管道，既有住宅建筑分批次、成片区推进光纤改造，落实电信、广电运营企业共建共享、平等接入。2020 年底前，电信运营企业将光网覆盖的住宅光纤用户网速普遍提速到 100M 以上，建成 50 个 1000Mbps（千兆）光网示范小区，基本实现“千兆光纤进社区、百兆光纤进家庭”，支撑 4K 电视等高带宽业务普及应用。〔市住建局、市通建办，汕尾电信、汕尾移动、汕尾联通、汕尾广电网络〕

3. **推进百兆光纤进农村。**实施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振兴工程，打好农村网络建设攻坚战。鼓励电信和广电运营企业、民间资本出资公平参与农村光纤网络建设和运营维护，多措并举不断提升农村网络服务能力、有效支撑农业农村生产、生活需求。结合市委、市政府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工作部署，以 142 个省定贫困村为重点，逐步推进 20 户以上自然村光纤到户建设。引导电信运营企业降低农村用户资费，提升农村家庭光纤入户率。2020 年底前将全市已覆盖光网的农村光纤用户普遍提速到 100M 以上，百兆用户占比达 60%。〔汕尾电信、汕尾移动、汕尾联通、汕尾广电网络〕

（二）发展高质量移动通信网络。

1. **推动 4G 网络深度覆盖。**完善城镇地区 4G 网络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建设，加快推进 4G 网络入乡进村，进一步提升城乡 4G 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依托全市各等级公路、市政道路、铁路、视频杆、路灯杆、公交站点等设施，推进交通干线 4G 网络建设，实现新建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 4G 信号全覆盖。加快室内分布系统建设，全力消除楼宇内部、电梯、地下场所等移动网络盲点。2020 年底前，4G 网络实现全市城区和乡镇镇区 100% 连续覆盖，行政村 100% 覆盖，高速公路、国道、客运专线隧道外路段 100% 覆盖。〔汕尾铁塔、汕尾电信、汕尾移动、汕尾联通〕

2. **布局建设 5G 网络。**汕尾铁塔公司要统筹电信运营企业 5G 网络建设需求，会同经信、规划等部门，以 5G 网络站址布局为重点，2018 年底前完成《汕尾市移动通信铁塔站址建设规划（2018-2022 年）》编制，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市电信运营企业要加快推进 5G 试点建设，为 5G 规模化部署做好充分准备。各县（市、区）城乡规划、住建、信息化、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综合管理、供电等部门要积极协助铁塔、电信企业和通信设备企业开展基站选址建设和网络试验，共同推进 5G 网络建设，为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创造优越的发展环境。〔市经信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汕尾铁塔、汕尾电信、汕尾移动、汕尾联通，汕尾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推进 NB-IoT 建设与应用。**汕尾铁塔公司和电信运营企业将 NB-IoT 基站纳入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年度计划，加快 NB-IoT 基站建设，提供优质的网络覆盖和服务质量。推广 NB-IoT 在智能抄表、环保监测、交通管理、智慧城管等公共服务领域应用；推动 NB-IoT 与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柔性生产、智慧物流、智能仓储等新应用；加快智能家居、智能家电等 NB-IoT 生活应用。2020 年底前，全市 NB-IoT 网络实现普遍覆盖，业务需求重点区域深度覆盖，总连接数达 100 万个。〔汕尾铁塔、汕尾电信、汕尾移动、汕尾联通〕

三、政策措施

（一）**坚持规划先行。**各级经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切实抓好《汕尾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17—2020 年）》的组织实施，确保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各层次城乡规划紧密衔接。加强规划和建设衔接。各级城乡规划、住建主管部门在各类法定城乡规划修编、审批等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通信铁塔、通信管道、机房、综合管廊等通信基础设施，并征求铁塔公司、电信和广电运营企业的意见。预留空间资源。各级政府在规划公路、铁路及其它大型场馆等市政公共建筑时，要同步规划信息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预留站址、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空间。〔市经信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交通局、市公路局，汕尾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 加强用地保障。各级政府（管委会）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铁塔站址等专项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要积极予以保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时将用地需求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贯彻《国土资源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移动通信铁塔站址用地及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信〔2017〕234号）相关规定，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可按公共设施用途落实用地，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确保政策有效执行。新建基站用地可直接取得政府供应土地，也可采取配建方式、依法取得地役权的方式使用土地。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推进林地、林场、公园、绿地、园区、旅游景区等区域通信网络覆盖相关工作，在符合相关专项规划的前提下，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用地用电便利。开展基站用地确权工作。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依据通信企业提供的合法权属来源证明文件等材料，依法及时办理基站铁塔用地的确权登记发证手续。对因历史原因导致手续不全但已建基站铁塔的用地，要遵循“尊重历史”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简化审批流程，补办土地相关手续，不再补办建设用地预审手续。推动基站房产转移登记。对铁塔公司接收的电信运营企业的存量基站铁塔，因历史原因尚未完成相关房产转移登记的，相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研究解决。〔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城管局、市旅游局、市园林局、市通建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 开放公共资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无偿开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交通站场等公共建筑或物业。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推动利用路灯杆、信号杆、路牌杆、公厕、垃圾站等市政设施支持基站建设，主动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便利条件。铁塔公司和电信运营企业在制订和实施信息基础设施规划过程中，如需了解公共建筑、物业等信息，各级国土资源、住建、规划等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市经信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 开放住宅小区设施。市住建局、市通建办进一步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标〔2013〕36号），严格执行《住宅小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 50846-2012）和《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及验收规范》（GB 50847-2012），持续开展政策宣贯、指导和督查工作，在新建住宅小区、商住楼盘报建、施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新建住宅小区、商住楼盘严格按照光纤到户国家标准依法进行报建、建设和验收，实现住宅小区内电信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平等接入、用户自由选择。各级（房地产）物业管理部门督促协调物业公司、业主，为铁塔公

司、电信运营企业开展光纤到户改造、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等项目提供场地和设施用电便利，确保住宅小区网络覆盖。〔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通建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推进多功能杆塔应用。各级政府（管委会）要开放社会杆塔和通信杆塔资源，推广具有“一杆多用”功能的城市智慧灯杆，支持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推进现有杆塔智慧化改造。2018 年底前，市城管、公安、交通等部门、广电运营企业与汕尾铁塔公司互相开放杆塔，共同推进铁塔基站、路灯、监控、交通指示、广播电视等各类杆塔资源集约建设和智慧化改造，促进 5G 网络部署、智慧城管、平安城市、智慧交通等项目建设。探索建立“一杆多用”建设模式。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综合管理部门根据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在新建或改造的道路、交通枢纽、园区、景区等公共区域开展试点，明确由 1 至 2 家具有较好市场基础的杆塔建设企业具体实施，探索建立杆塔资源共建共享和有偿使用制度，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运营模式。各县（市、区）政府参照执行，推进杆塔智慧化改造，推广“一杆多用”，支持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国土局、市文广新局、市通建办，汕尾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加大财政支持。积极争取上级扶持资金，统筹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选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中市场配置无法解决、需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关键节点给予扶持，重点支持推广“多杆合一”智慧杆塔、信息基础设施相关规划修编、开放公共资源等工作。拓宽资金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资力度，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融资支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提高审批效率。各级规划、住建、交通运输、公路、国土资源、无线电管理、林业、城管等相关部门参照省级部门做法，结合“放管服”，明确审批流程，简化申报、审批等操作性手续，提升审批效率，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便利，营造良好的通信发展环境。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基站项目由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改为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无需环保部门审批。汕尾供电局要将信息基础设施用电申请纳入报装绿色通道，简化报装程序，提高办理效率。〔市经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国土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汕尾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维护建设秩序。各级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协调解决本区域内阻挠施工、非法逼迁等妨碍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安全保护的行为，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协调解决群众投诉集中的通信覆盖难点问题。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工商部门、物价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支持配合住宅小区光纤、基站

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严禁收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不定期开展联合行动打击物业违规垄断经营。公安机关要联合通信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法惩处破坏信息基础设施、阻挠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妨碍应急通信保障及通信设施抢修救险等违法行为。对因征地拆迁或城乡建设造成铁塔、基站、管线、机房等信息基础设施改动、迁移和损坏的，征收或工程主管部门要根据先建后拆和成本补偿原则，给予合理补偿并明确迁改路由。〔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工商局、市发改局、市通建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强化安全保障。市委网信办加强全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统筹管理，会同市公安局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工作机制。指导汕尾铁塔公司、电信和广电运营企业等各类主体的安全责任，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网络建设相关安全标准，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及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确保信息基础设施及网络安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通建办〕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要领导责任制，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市政府督办重点工作。市经信局统筹协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与实施工作，会同市政府督查室组织开展检查督导。市发改局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作为主要责任人，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并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列入政府（管委会）年度重点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推进辖区内信息基础设施有序建设。〔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政府督查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责任分工。市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按照时间节点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目标和责任。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方案，确保各项政策有效落实，为建设网络强市创造优越的发展环境。各地各部门每年 6 月和 12 月份将工作进展情况、出台的相关文件报市经信局汇总。加强督办检查。市经信局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定期对各地各部门政策落实情况、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评价考核，按季度、年度予以通报。〔市经信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国资委、市委网信办、市委农办、市政府督查室、市通建办等部门，汕尾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汕尾铁塔公司和电信运营企业要发挥建设主体作用，加大建设投资力度。汕尾铁塔公司要发挥对 5G 站址等铁塔站址规划建设的统筹作

用，摸清铁塔站址位置、面积、通电、通网等情况，整合电信运营企业的需求和存量设施；要增强城建能力，合理平衡、有效满足三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建设需求。市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汕尾铁塔公司要加强合作，共同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高集约建设水平；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规范建设管理，推进“三线”改造，推广美化塔、景观塔应用，提升城市形象。电信运营企业要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加大投资建设力度，加快网络提速降费，切实增强业务透明度，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光纤普及率和 4G 普及率。落实定期建设计划报送制度。铁塔公司要主动做好与各级规划、国土、经信主管部门的工作衔接，每年 1 月份将基站站址建设计划及时报送经信、规划、住建部门；如遇建设计划调整，须及时反馈。汕尾铁塔公司、市电信运营企业每季度结束前向经信主管部门反馈信息基础设施规划、选址、投资、建设、维护等工作计划和完成情况，及时反馈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市经信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通建办，汕尾电信，汕尾移动，汕尾联通，汕尾铁塔，汕尾广电网络〕**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政府（管委会）要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通信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市通信建设管理、环境保护、无线电管理等部门、新闻媒体要加大对信息基础设施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开展宣传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工作。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向社会公众公开监测报告，保障公众知情权，营造全社会广泛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市经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环保局，汕尾广播电视台，市通建办，汕尾电信、汕尾移动、汕尾联通、汕尾铁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附件：1. 全市新增光纤接入用户计划表（略）
2. 全市新增公众移动通信基站计划表（略）
3. 全市新增铁塔站址计划表（略）
4. 全市新增 NB-IoT 基站计划表（略）
5. 政策措施责任分工表（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18〕19 号）要求，结合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制定《汕尾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0 日

汕尾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一、指导思想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任务

（一）政务公开工作共性任务。

1. 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

（1）各地、各部门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对拟不公开的政策性文件，报批前应先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

（2）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政府办公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

2. 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会议办理程序。

(1) 各地、各部门要于 2018 年 6 月份前，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

(2) 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同时将对重大决策征集意见情况和对征集到公众意见的反馈情况在市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

(3) 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

(4) 对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社会关注高的会议议题，要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

(5) 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应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3. 加强政策解读。

(1)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印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

(2) 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对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文件公布前，要做好政策解读和预期引导；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不断增强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3) 各级政府、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宣讲政策，每年不少于一次。鼓励通过图解、音频、视频、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对政策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避免误解误读。

(4) 紧扣市政府重点工作和社会关注热点，开展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已明确访谈任务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要求认真做好访谈工作，切实提升访谈实效；未明确访谈任务的单位要积极申报参加访谈，充分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平台解读重要政策，回应社会公众关切。

(5) 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

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4. 积极回应关切。

(1) 明确回应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政务舆情的回应工作，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要及时发布信息。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相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做好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针对重大政务舆情，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新闻媒体和网站的沟通联系，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

(2) 强化政民互动。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网民给省长留言办理工作的通知》（汕府办函〔2017〕138 号）和市长信箱办理规程要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抓，落实专人负责，各承办单位在收到转办通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及回复意见书面报市政府审核后汇总上报省政府办公厅或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回复。

5. 加强平台建设。

(1) 强化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各级政府办公室是本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以及对本地区政府网站的监督和管理；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 号），优化考评体系，继续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建立健全政府网站日常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政府网站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2) 加强网站之间协同联动。打通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加强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提升网站的集群效应，形成一体化的政务服务网络。国务院通过中国政府网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应及时转载。要加强政府网站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通过合办专栏专版等方式，提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形成传播合力，提升传播效果。

(3) 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

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

(4) 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政府公报要及时准确刊登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市政府已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的通知》（汕府办函〔2017〕79号），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在规定载体市政府公报发布，规范性文件正式印发后5日内由起草单位将正式文本和电子文本报送市政府公报编辑部发布，市政府公报上登载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未经规定载体统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5)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建设。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公开信息，按规定公开组织机构、文件、行政执法、办事指南、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等栏目信息。相关栏目设置按照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6. 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1) 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即将修订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理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做好衔接过渡工作。

(2) 规范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①按照《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的通知》（粤办函〔2012〕571号）规定的办理时限、办理流程妥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不得设置限制条件，确保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畅通、回复及时、程序合法、答复规范，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②根据《条例》要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公布。

③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网上平台建设。

(3)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

(4)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省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稳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7. 加强组织领导。

(1)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办公室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

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各单位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明确一位领导具体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专门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重大事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2) 要进一步理顺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整合政务公开方面的力量和资源，做好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二) 政务公开工作个性任务。

1. 加强执行公开。

(1) 做好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项目执行情况的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特别是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产业项目和民生实事的具体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市府办（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2) 加强督查情况公开平台建设，加大对督查发现问题的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督查室，市府办（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3) 依法依规公告审计结果，逐步加大对预算执行等审计工作报告所反映问题及整改情况的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市府办（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2. 推进管理公开。

(1) 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市编办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市府办（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2)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责任单位：市工商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市府办（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3) 积极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4) 依法公开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防疫、食品药品、保障性住房、质量价格、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交通运输、旅游市场、国有企业运营、公共资源交易等监管信息。**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卫计局、市食药监局、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国土局、市交通局、市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府办（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3. 推进服务公开。

(1) 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依托各级网上办事大厅和实体办事大厅，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紧密融

合。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标准化，简化优化办事流程，编制发布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编办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市府办（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2）清理规范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公布保留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市编办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市府办（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3）推进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职责，组织编制公开服务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单位：涉及教育、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主管部门。**

（4）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针对群众反映的政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进行全面清理，2018 年 12 月 29 日前将清理整合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除紧急类热线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的原则上要整合到统一的热线平台，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努力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务办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4. 强化结果公开。

（1）依法公开全面深化改革部署和其他重大政策措施、发展规划、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对重大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要紧密跟踪、及时反馈、加强评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市府办（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2）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市府办（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5. 加大重点领域公开力度。

（1）抓好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贯彻落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局、商务局、审计局、国资委、地税局、国税局、铁路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食药监局、市体育局、市应急办、市安监局、市气象局。**

（2）推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推动市县级政府及其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府办（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3）结合实际选取本地区本行业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突出做好中标

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国土局牵头。**

(4) 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

(5)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的通知》（粤办函〔2016〕474号）要求的建设规范做好日常内容更新工作。同时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责任单位，市府办（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6. 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际。

(1) 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要求，借鉴推广“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加快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和中国政府网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国漫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务办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2) 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公布“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广“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务办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3) 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

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 1 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编办、市政务办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4）分批制定政府数据年度开放计划，依托全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开放广东”优先开放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数据集、数据接口和数据应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5）深入推进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网上办事大厅、“信用汕尾”等平台的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政务办、市府办（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7. 加强考核监督和业务培训。

（1）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 4%。**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

（2）加强业务培训。把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计划，在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等项目中增加政务公开培训内容。举行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邀请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处领导和市委党校教授对我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授课，提升我市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水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人社局牵头。**

（3）加强督促检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强化政务公开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完善激励和问责机制，促进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人社局牵头。**

三、工作要求

1.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同时认真做好分工方案的贯彻落实。各牵头单位要积极主动组织协调相关责任单位抓好任务落实。

2. 各地、各部门要将落实情况于 12 月 29 日前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 310 室）。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开展督查，并将督查结果进行全市通报。

3.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各项制度，使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配置 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201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和行业特点，明确提出公开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确保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扎实推进。市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分别牵头负责住房保障领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及矿业权出让领域、政府采购领域、国有产权交易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等 6 个重点领域的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内容，并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清单。上述市有关单位要参照省通知下发的模板，抓紧制定本系统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方案，并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同时将工作方案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政府将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予以批评，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予以表扬。市有关部门每年 2 月底前要将本领域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0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8〕20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加快推进我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公开范围

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及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或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原则上一律纳入公开范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本地、本系统实际，进一步确定公开重点，强化公开时效，及时公开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并逐步建立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制度，对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记录予以公开。

二、细化公开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和行业特点，明确提出公开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确保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扎实推进。省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分别牵头负责住房保障领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及矿业权出让领域、政府采购领域、国有产权交易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等 6 个重点领域的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内容，并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清单。上述省有关单位要参照本通知下发的模板（见附件），抓紧制定本系统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方案，并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两个月内报省府办公厅备案，同时将工作方案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拓宽公开渠道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拓宽公开渠道，以公开扩大公众监督，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要依托“数字政府”建设，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其他政务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共享，积极构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推动

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衔接和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并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省网上办事大厅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公开公共资源配置各类信息，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同时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工作。

四、加强考核评估

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公开工作取得实效。省政府将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予以批评，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表扬。省有关部门每年 2 月底前要将本领域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省府办公厅，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

附件：工作方案模板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4 日

附件

工 作 方 案 模 板

××单位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描述制定方案的目的、意义和依据，结合本单位、本系统业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分析及思路目标

对标国办发〔2017〕97 号文要求，分析本单位、本系统目前已经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提出推进本单位、本系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思路、目标和原则。

二、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

对照国办发〔2017〕97 号文要求重点公开的 6 个领域信息，明确并进一步细化与本单位、本系统公共资源配置相关的信息内容，明确每一类信息的公开内容、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时效等；其他相关任务，如建设集约化信息平台、建立公

共资源配置“黑名单”制度等。结合实际提出完成上述任务的具体要求。

三、组织保障和监督考核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以结果为导向加大考核力度；完善监管措施，对本系统政府部门、项目法人落实本方案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接受社会监督；其他相关保障措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全面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全面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7 日

汕尾市全面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8 年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的通知》（汕尾委办〔2018〕17 号）要求，为全面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现结合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8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七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按照依法治省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市，确保实现《法治汕尾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 年）》

提出的要在本年度法治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法治建设达到既定的目标要求。

二、工作任务

1. 继续推动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共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及时公开，细化各领域信息发布的主体、内容、形式、时间、频率及程序要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重点领域有关单位）

2.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发布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市直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责任单位）

3. 深入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编办、市经信局、市政务办，市直有关单位）

4. 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经信局、市政务办，市直有关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从全局、从顶层设计上谋划、全面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工作，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负起组织开展专项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抓、负总责，切实加强对全面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上下联动，密切协作，共同推进工作落实。严格履行现有职能职责，加强沟通协调，使目标任务具体化，做到具体任务有效衔接，工作措施完整配套，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达到预期效果。从第二季度起，每季度要形成工作小结，连同电子版于次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报市府办，12 月 7 日前将所负责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报市府办汇总。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府办将采取听取汇报、专项督导、重点督查等形式，落实督查通报、责令整改、督办等工作制度，对各单位全面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225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和行业特点，明确提出公开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确保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扎实推进。市扶贫、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等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内容，并纳入主动公开目录。上述市有关单位要参照省通知下发的模板，抓紧制定本系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方案，并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同时将工作方案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政府将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予以批评，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予以表扬。市有关部门每年 2 月底前要将本领域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8〕22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 号），加快推进我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公开范围

以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为重点，对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决策、管理、服务、执行、结果等相关信息，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原则上一律纳入公开范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公开重点，梳理细化公开事项，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主动、全面、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同时要加强分类指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如实公开社会公益事业信息。

二、细化具体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和行业特点，明确提出公开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确保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扎实推进。省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分别承担国办发〔2018〕10 号文所列 7 个重点领域社会公益事业信息公开相关任务，进一步细化明确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并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清单。其中，脱贫攻坚领域由省扶贫部门负责，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由省民政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等部门负责，教育领域由省教育部门负责，基本医疗卫生领域由省卫生计生会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环境保护领域由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灾害事故救援领域由省民政、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分别牵头会同省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公共文化体育领域由省文化、体育部门负责。上述省有关单位要参照本通知下发的模板（见附件），抓紧制定本系统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方案，并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报省府办公厅备案，同时将工作方案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基层政务公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社会公益事业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不断

提升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要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形成符合基层实际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和规范，并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新媒体、手机短信、宣传手册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及时归集发布和精准推送社会公益事业各类信息，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同时要做好政策解读引导和舆情监测处置相关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四、加强考核评估

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公开工作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评估。省政府将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省有关部门每年 2 月底前要将本领域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省府办公厅，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

附件：工作方案模板

附件

工 作 方 案 模 板

××单位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描述制定方案的目的、意义和依据，结合本单位、本系统业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分析及思路目标

对标国办发〔2018〕10 号文要求，分析本单位、本系统目前已经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提出推进本单位、本系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思路、目标和原则。

二、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

对照国办发〔2018〕10 号文要求重点公开的 7 个领域信息，以及对决策、管理、

服务、执行、结果等信息公开内容的具体要求，明确本单位、本系统应重点公开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并进一步细化与本单位、本系统职责权限相关的公开事项，明确每一类信息的公开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等；其他相关任务，如建设集约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推动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和慈善组织公开社会公益事业信息等。结合实际提出完成上述任务的具体要求和责任分工。

三、组织保障和监督考核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以结果为导向加大考核力度，组织开展相关评估，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完善监管措施，对本系统政府部门和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落实本方案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接受社会监督；其他相关保障措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 2018 年第二季度网络问政工作情况通报

汕府办函〔2018〕1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网络问政工作，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市政府办公室按季度通报我市网络问政工作情况，现将第二季度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我市共有 72 个问政单位上线，收到网络问政帖总数为 107 条（其中，建议类 5 条，举报类 9 条，求决类 8 条，求助类 11 条，申诉类 1 条，投诉类 21 条，信访类 2 条，意见类 2 条，咨询类 46 条，其他 2 条），按时办理帖数为 79 条，总办理帖数为 101 条，按时办理率为 74%，总办理率为 97%，反馈满意率为 94%。

二、存在问题

1. 按时办理率较第一季度上升了 19%，但整体数据仍较低，部分单位仍存在办理不及时、回复内容敷衍、超期回复的情况，降低了网友的满意度。

2. 部分单位未及时转发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导致受理单位办理时间减少、未能及时回复问政人。

3. 少数单位出现逾期不回复的现象，导致总办理率低于 100%。

三、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加强责任意识，加大网络问政工作的力度，积极与问政人沟通，进一步做好回复办理工作。

2. 各单位要严格办理流程，及时受理、转发，认真回复，按时办结，确保在限定时间内让群众诉求得到解决。

3. 请按时（绿牌）办理率低于 100%、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回复或未办理（红牌）的单位将整改情况报告于 7 月 20 日前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附件：汕尾市 2018 年第二季度网络问政办理情况统计表（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5 日

（联系人：徐建冬，联系电话：3399556，传真：3399559，邮箱：shanweiwgzx@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建立汕尾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撤销原汕尾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其职责并入汕尾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汕尾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第一召集人：邹广（市政府）

召集人：李世华（市政府、市公安局），林少文（市政府）

成 员：黄伟杰（市政府）、方淳（市委宣传部）、陈本才（市教育局）、李越（市公安局）、林海生（市财政局）、刘初棠（市住建局）、陈楚洲（市交通运输局）、刘石兰（市农业局）、许晓文（市卫计局）、陈泽新（市工商局）、庄振雄（市质监

局)、黄坚雄(市安监局)、李桂菊(市城乡规划局)、谢振锋(市城管执法局)、陈燕洲(市公路局)、周武(市气象局)、陈炳玄(市应急办)、陈小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范奕东(市保险行业协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具体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其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批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开办企业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加强对我市开办企业便利度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蔡少华(市政府)

副组长:蔡水镜(市府办)、黄璘泰(市委深化改革办)、黄镜波(市编办)、谢耿辉(市工商局)

成 员:许骏涛(市经信局)、曾松泉(市公安局)、叶华东(市工商局)、彭国球(市政务服务办)、彭金盛(市国税局)、黄礼文(市地税局)、廖原(人行汕尾中心支行)。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叶华东同志兼任,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组成。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全市国土绿化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对汕尾市绿化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杨绪松（市政府）

常务副主任：蔡少华（市政府）

副 主 任：吕小琳（市委）、杨双标（市政府）、蔡水镜（市府办）、韦淑海（汕尾军分区）、庄建华（市发改局）、詹伟忠（市财政局）、李剑锋（市住建局）、王传营（市林业局）、杜国富（武警汕尾支队）

成 员：方淳（市委宣传部）、黄镜波（市编办）、罗少航（市教育局）、叶汉余（市科技局）、林献良（市人社局）、范振学（市国土资源局）、蔡振荣（市环保局）、林展海（市交通运输局）、黄伟杰（市公路局）、吴国华（市水务局）、高火君（市农业局）、彭超翔（市城管局）、施硕焱（市文广新局）、刘莉丽（团市委）、彭丹乔（市妇联）、邓海燕（市总工会）、陈锦东（市农垦局）、李建波（市园林局）、罗木基（市林业局）。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王传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罗木基同志兼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准印证号：(粤 N) L0170001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